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N JIA YUAN MEDIA SERVICES COMPANY LIMITED**

**勤 + 緣 媒 體 服 務 有 限 公 司 \***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勤+緣媒體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假座上海總會(地址為香港中環雲咸街1號南華大廈201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1. 「動議

- (a)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與First Media Holdings, Ltd.(「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七日訂立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作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向認購人發行(i)本金額為30,223,231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A系列可換股債券」)；(ii)本金額為90,669,693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iii)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每股股份1.3278港元認購本公司最多11,380,942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之非上市記名認股權證(「認股權證」)；
  - (b) 批准於A系列可換股債券及B系列可換股債券各自之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轉換股份」)，以及於認股權證之認購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份(「認購股份」)；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簽訂、簽立、完成、交付及作出一切文件、契據、行動、事項及事宜(視情況而定)，以履行發行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發行及配發轉換股份及認購股份。」
2. 批准待根據認購協議完成認購(i)A系列可換股債券、B系列可換股債券及認股權證以及37,936,475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新股份(「配售股份」)，或(ii)本金額為70,520,872港元之本公司非上市記名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完成」)後委任Stanley Emmett Thomas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3. 批准待完成後委任潘林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完成日期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勤+綠媒體服務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梁鳳儀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29號

怡安華人行

2樓20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或倘該名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於會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擁有該等股份權利之人士；但倘於任何大會上，該等聯名持有人中有一名以上親自或由其代表出席，則該等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僅有就該等股份於股東名冊內名列首位者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正式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正式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梁鳳儀博士(行政總裁)、饒恩賜先生及蔣開方先生；九名非執行董事：黃宜弘博士GBS(主席)、劉毓慈先生(副主席)、PFITZNER Kym Richard先生、ZINGER Simon先生、李桂芬女士、黃英豪博士BBS太平紳士、FLYNN Douglas Ronald先生、何超瓊女士及歐陽龍瑞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GBS太平紳士、林孝信太平紳士及許冠文太平紳士。

\* 僅供識別